

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 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7
(五)關係人交易	27~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核閱結果，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93,534千元及691,65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71%及1.68%，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56,978千元及64,315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85%及0.94%。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額分別為6,424,202千元及4,727,89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626,259千元及687,131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寇 惠 植

會 計 師：

吳 秋 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9.30		96.9.30			97.9.30		9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64,821	4	1,063,417	4	2140 應付帳款	\$ 1,540,659	4	1,590,041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1,122,053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11,264	3	753,877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12,199	-	943,865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1,362,130	3	1,185,471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081,786	22	8,421,281	2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02,797	1	853,595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75,877	-	146,607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	70,310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256,998	1	272,89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7,720	-	90,324	-
1180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附註五)	7,157,304	18	6,986,687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54,880	11	4,473,308	1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3,461,467	9	2,591,328	6	其他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50,973	-	90,60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724,345	2	695,44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	-	30,485	-	2820 存入保證金	7,183	-	19,5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61,425	54	21,669,221	5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508,297	1	245,923	-
基金及投資：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五))	187,918	-	199,28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7,117,736	18	5,419,552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27,743	3	1,160,198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718,434	4	3,901,082	9	負債合計	5,882,623	14	5,633,506	1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2,864	-	32,864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869,034	22	9,353,498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6,181,454	15	6,015,257	1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56,377	-
成 本：					3200 資本公積	21,752,215	54	21,747,599	53
1521 房屋及建築	841,592	2	841,54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1,433	7	2,077,979	5
1531 機器設備	18,026,681	45	16,716,687	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2,510	2	672,510	2
1551 運輸設備	7,795	-	6,917	-	3351 累積盈餘	5,518,502	14	5,874,342	14
1681 其他設備	2,392,048	6	2,088,941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091)	-	(48,300)	-
小計	21,268,116	53	19,654,090	4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56,843)	(3)	1,050,115	3
15X9 減：累積折舊	(13,285,773)	(33)	(10,851,424)	(26)	3510 庫藏股票	(1,242,218)	(3)	(2,036,055)	(5)
1671 未完工程	1,436,443	4	1,269,785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593,962	86	35,509,824	87
1672 預付設備款	47,174	-	17,59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65,960	24	10,090,050	25					
無形資產：									
1781 專門技術(附註四(七))	78,484	-	27,06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682	-	3,498	-					
1xxx 資產總計	\$ 40,476,585	100	41,143,33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476,585	100	41,143,33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欽 仁

經理人：張 家 鈞

會計主管：黃 文 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9,623,391	100	27,245,11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及折讓	(353,903)	(1)	(358,03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9,269,488	99	26,887,08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7,868	1	150,00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9,417,356	100	27,037,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五)	(23,145,277)	(79)	(20,793,889)	(77)
5910 營業毛利	6,272,079	21	6,243,195	2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432)	-	(1,686)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764	-	9,79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72,411	21	6,251,300	23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66,164)	(1)	(382,838)	(1)
6200 管理費用	(631,042)	(2)	(595,9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7,206)	(3)	(978,809)	(3)
6900 營業淨利	5,275,205	18	5,272,491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56,135	1	328,312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83,237	2	751,446	3
7122 股利收入	144,032	-	247,29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18,784	-	21,3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678	-	39,805	-
7160 兌換利益	11,467	-	72,456	-
7220 出售廢料收入	255,048	1	149,34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08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8,644	-
7480 什項收入	33,959	-	46,15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15,340	4	1,675,858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84)	-	(100,61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074)	-	-	-
7880 什項支出	(9,839)	-	(10,3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497)	-	(110,932)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677,048	22	6,837,417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203,757)	(4)	(1,004,875)	(4)
9600 本期淨利	\$ 5,473,291	18	\$ 5,832,542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10.91	稅後 8.94	稅前 11.13	稅後 9.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10.91	稅後 8.94	稅前 11.11	稅後 9.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欽 仁

經理人：張 家 鈞

會計主管：黃 文 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73,291	5,832,5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64,013	1,984,008
各項攤銷	10,445	8,494
壞帳損失	-	9,768
壞帳轉回利益	(13,512)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77,787	51,084
處分投資利益	(12,678)	(39,80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74	(1,08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821)
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683,237)	(751,44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8,784)	(21,32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32	1,68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764)	(9,79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20,304)	82,7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數	483,484	(901,3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數	(132,966)	(104,721)
存貨增加數	(589,791)	(52,35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數	33,590	(62,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數	274,208	172,4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數	121,167	(631,334)
應付費用減少數	(192,667)	(284,925)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486,44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2,746	115,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21,785	24,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13,872</u>	<u>5,418,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19,246)	(1,747,8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454	46,347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數	(184,800)	(2,420,60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數	(805,222)	(217,41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出售價款	960,033	2,161,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數	-	(30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390,000)
專門技術增加	(64,35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	(1,5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數	-	2,586,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6,137)</u>	<u>(283,3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70	1,64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08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15,160)	(12,326)
分派董監酬勞	(3,367)	(3,364)
分派員工紅利	(1,996)	(12,719)
現金股利	(7,672,316)	(9,045,789)
庫藏股買回	-	(2,036,0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90,669)</u>	<u>(12,196,613)</u>
匯率影響數	<u>10,691</u>	<u>2,7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42,243)	(7,059,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07,064</u>	<u>8,122,5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4,821</u>	<u>1,063,41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18,244</u>	<u>1,281,851</u>
本期支付利息	<u>\$ 1,584</u>	<u>115,9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u>	<u>1,68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欽 仁

經理人：張 家 鈞

會計主管：黃 文 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5,904人及5,91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定率遞減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2~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專門技術：8~1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十五)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對於三角貿易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國外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行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員工分紅，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1,123千元，對每股盈餘影響不大。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9.30</u>	<u>96.9.30</u>
支票存款	\$ 2,542	413
活期存款	215	277
外幣活期存款	139,166	247,617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u>1,522,898</u>	<u>815,110</u>
	<u>\$ 1,664,821</u>	<u>1,063,41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7.9.30</u>	<u>96.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	\$ 197,410	943,865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u>14,789</u>	<u>-</u>
	<u>\$ 212,199</u>	<u>943,86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	\$ 1,718,434	3,879,123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u>-</u>	<u>21,959</u>
合 計	<u>\$ 1,718,434</u>	<u>3,901,082</u>

	<u>97.9.30</u>		<u>96.9.30</u>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An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 32,864</u>	5.48	<u>32,864</u>	5.48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u>97.9.30</u>		<u>96.9.30</u>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u>\$ -</u>	-	<u>1,122,053</u>	NTD1,120,000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96.9.30		
發行人	連結標的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	帳面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萬海航運(股)公司、台灣塑膠公司以及台塑石化公司等公司或各該公司繼受人之信用事件	95.12.6~96.12.25	\$ 730,000	730,585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6.6.28~98.1.14	80,000	80,006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航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6.7.12~97.8.17	120,000	120,582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航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6.8.1~97.8.7		
			<u>190,000</u>	<u>190,880</u>
			<u>\$ 1,120,000</u>	<u>1,122,053</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商品之公平價值，因此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失	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利益	未實現(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u>(2,074)</u>	<u>-</u>	<u>-</u>	<u>1,089</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換率合約	\$ -	-	-	(1,088)
匯率選擇權				
嵌入組合式定期存款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u>-</u>	<u>-</u>	<u>13,823</u>	<u>5,909</u>
合 計	<u>\$ -</u>	<u>-</u>	<u>13,823</u>	<u>4,82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與金融機構簽訂一個月期之組合式定期存款合約，本合約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係以賺取利息收益為主要目的，此合約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二季到期。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9.30</u>	<u>96.9.30</u>
應收票據	\$ -	2,048
應收帳款	9,175,459	8,507,532
小計	9,175,459	8,509,580
減：備抵壞帳	(93,673)	(88,29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9,081,786</u>	<u>8,421,281</u>

(四)存貨淨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9.30</u>	<u>96.9.30</u>
製成品	\$ 1,332,919	876,782
在製品	1,447,848	1,279,265
原料	471,907	385,237
物料	97,294	78,841
在途存貨(原、物料)	145,446	5,150
小計	3,495,414	2,625,27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947)	(33,947)
存貨淨額	<u>\$ 3,461,467</u>	<u>2,591,328</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9.30</u>		<u>96.9.30</u>	
	<u>投資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u>投資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u>被投資公司</u>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 6,484,175	100.00	4,775,222	100.00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3,118	100.00	971	10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693,534	0.13	691,659	0.13
	<u>7,180,827</u>		<u>5,467,852</u>	
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62,892)		(48,220)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199)		(80)	
	<u>(63,091)</u>		<u>(48,300)</u>	
合 計	<u>\$ 7,117,736</u>		<u>5,419,552</u>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開始轉投資大陸地區。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台塑石化(股)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之母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對台塑石化(股)公司之投資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台塑石化(股)公司係以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外，餘係以其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期末原始投資金額與前三季認列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期末原始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期末原始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 4,039,514	627,159	3,234,292	689,397
	(USD123,900千元)		(USD97,450千元)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3,479	(900)	3,479	(2,266)
	(USD 100千元)		(USD 100千元)	
台塑石化(股)公司	654,868	56,978	654,868	64,315
		\$ 683,237		751,446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台塑石化(股)公司為上市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其市價分別為855,657千元及1,137,780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銷貨及出售生產設備予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及已(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額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32)	(1,686)
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	1,764	9,791
	\$ 332	8,105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順流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258)	(1,859)
順流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943	12,795
	\$ 6,685	10,936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順流交易累積所產生尚未轉銷之順流未實現利益分別計187,918千元及199,284千元，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均無提供金融機構設定借款擔保抵質押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 門 技 術 (技術合作費)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226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90,226</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226
本期增加數	<u>64,356</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54,58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5,69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7,469</u>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日餘額	<u>\$ 63,163</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65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10,445</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76,098</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34,532</u>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7,063</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4,573</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78,48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0,445千元及7,46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信用狀借款)皆為3,300,000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365,994</u>	<u>314,461</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51,212</u>	<u>52,573</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20,335</u>	<u>110,229</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u>724,345</u>	<u>695,44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帳列應付費用	\$ <u>25,897</u>	<u>36,855</u>

(十)所 得 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29,549	832,4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74,208</u>	<u>172,415</u>
所得稅費用	\$ <u>1,203,757</u>	<u>1,004,875</u>

- 2.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1,669,252	1,709,345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4,244)	(16,079)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33,028)	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41	-
免稅所得稅額	(192,231)	(416,472)
分離課稅	832	4,633
投資抵減稅額	(216,323)	(253,980)
三年內處分已抵稅補稅額	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10,890)</u>	<u>(22,579)</u>
所得稅費用	\$ <u>1,203,757</u>	<u>1,004,87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78,630	(10,397)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83	2,027
遞延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604	2,734
備抵呆帳迴轉超限	2,969	-
退休金財稅差異	(5,385)	(6,08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0,261	10,87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	156,565	171,78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19)	1,4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274,208</u>	<u>172,415</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7.9.30</u>		<u>96.9.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 588	147	699	175
遞延貸項－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369	1,092	4,287	1,0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82,743	20,6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947	8,487	33,947	8,487
備抵呆帳超限	160	<u>40</u>	2,315	<u>579</u>
		<u>9,766</u>		<u>30,998</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2,053	5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0,304	<u>80,076</u>	-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0,310)</u>		<u>30,48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 3,519	880	4,102	1,025
遞延貸項－未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9,442	44,860	190,195	47,549
退休金財稅差	718,189	<u>179,547</u>	689,425	<u>172,356</u>
		<u>225,287</u>		<u>220,93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2,444,300	611,075	1,538,423	384,60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90,035	<u>122,509</u>	328,991	<u>82,248</u>
		<u>733,584</u>		<u>466,85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08,297)</u>		<u>(245,92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適用範圍，業經國稅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稅明細資料如下：

<u>免稅類別</u>	<u>核准函號</u>	<u>獎勵項目</u>	<u>免稅期間</u>
增資擴展	94.05.03台財稅 第0940527710號	IC構裝軟硬基板(BGA基板)	94.1.1~98.12.31
增資擴展	97.01.31台財稅 第09700077200號	IC構裝軟硬基板(BGA基板)	97.1.1~101.12.31

- 6.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就經核准之國外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部份，於投資款匯出年度就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所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列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提列明細資料如下：

<u>投資年度</u>	<u>投資金額</u>	<u>提列金額</u>	<u>迴轉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	\$ 353,732	70,747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1,073,806	214,761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217,417	43,483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805,222	161,044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2,450,177</u>	<u>490,035</u>	

-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 8.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稅額扣抵比率以及未分配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356千元及3,953千元。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實際之比率分別為15.11%及7.8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盈餘均為3,840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以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應分派股東紅利156,37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637,667股。本增資案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51115號函核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變更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計217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股款計2,170千元，其中85千股(共850千元)，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79千股(共790千元)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餘53千股(共530千元)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變更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計77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21.3元，股款共計1,640千元，其中60千股(共1,278千元)係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變更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10千股(共213千元)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餘7千股(共149千元)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變更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額定股本分別為7,000,000千元及6,217,000千元，分別保留117,780千元及174,4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6,181,454千元及6,015,257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數(千股)	6,101	-	-	6,101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金額	\$ 1,242,218	-	-	1,242,218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數(千股)	-	10,000	-	10,000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金額	\$ -	2,036,055	-	2,036,055

- (1)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55,71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30,869,921千元。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公積及保留盈餘

(1)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97.9.30	96.9.30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1,747,476	21,747,476
庫藏股交易	4,616	-
其 他	123	123
	\$ 21,752,215	21,747,59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A.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係以股東會提案配發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估列，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49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通過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1,996	12,719
董監酬勞	3,367	3,364
合 計	\$ 5,363	16,083

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45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預計得認購普通股6,0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認股價格為(一)公司上市前發行者：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二)公司上市後發行者：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屆滿二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為50%，屆滿三年為75%，屆滿四年為100%。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且不得轉讓，但繼承者不在此限。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發行，每股原始認股價格為每股30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因盈餘分配致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認股辦法等幅調降為每股21.3元及每股10元。

A.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資訊列示如下：

種類	原證期會 核准日期	發行 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 存續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92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憑證	92.6.25	92.10.31	6,000	8年	\$ 10.0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8	\$ 10.00	1,180	21.3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217)	10.00	(77)	21.30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21</u>	\$ 10.00	<u>1,103</u>	21.3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21</u>		<u>123</u>	

C.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每股 行使價格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	<u>121</u>	3.08年	<u>10</u>	<u>121</u>	<u>10</u>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有關計算每股盈餘時調整分子、分母之揭露：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677,048	5,473,291	6,837,417	5,832,5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1,934	611,934	614,117	614,1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91	8.94	11.13	9.50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677,048	5,473,291	6,837,417	5,832,5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1,934	611,934	614,117	614,1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選擇權約當股數(千股)	216	216	1,045	1,0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2,150	612,150	615,162	615,1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91	8.94	11.11	9.4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97.9.30		96.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4,821	1,664,821	1,063,417	1,063,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	197,410	197,410	943,865	943,865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14,789	14,78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57,663	9,257,663	8,567,888	8,567,888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7,147,300	7,147,300	6,986,687	6,986,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	1,718,434	1,718,434	3,879,123	3,879,123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	-	21,959	21,9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32,864	-	32,864	-
存出保證金	1,682	1,682	3,498	3,498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51,923	2,651,923	2,343,918	2,343,918
存入保證金	7,183	7,183	19,550	19,55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1,122,053	1,122,053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2)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97.9.30	96.9.30	97.9.30	96.9.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7	690	1,162,064	1,062,7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	197,410	943,865	-	-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14,789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9,257,663	8,567,888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	7,157,304	6,986,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	1,718,434	3,879,123	-	-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	21,959	-	-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2,651,923	2,343,91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	1,122,053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 A.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B.本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 A.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壞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雖有信用風險發生之可能，惟其具公開活絡之市場，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C.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該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D.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雖係屬非保本型契約，但本公司之信用連結標的皆屬信用良好之知名企業，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標的均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應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贖回，因此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皆為浮動利率，惟因市場利率變動甚小，故本公司認為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應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亞科技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科技公司)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改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方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化纖維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石化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懋科技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朔重工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宇汽車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銷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及銷貨明細如下：

進 貨：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南亞塑膠公司	\$ 1,715,077	9.80	1,537,540	9.91
南電(昆山)公司	5,562,458	31.78	6,179,088	39.82
文方公司	133,751	0.76	116,975	0.75
台灣塑膠公司	59,851	0.34	42,951	0.28
	<u>\$ 7,471,137</u>	<u>42.68</u>	<u>7,876,554</u>	<u>50.76</u>

銷 貨：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南電(昆山)公司	\$ 35,744	0.12	36,038	0.13
福懋科技公司	481,375	1.64	288,918	1.07
南亞科技公司	112,572	0.38	84,557	0.31
	<u>\$ 629,691</u>	<u>2.14</u>	<u>409,513</u>	<u>1.51</u>

(1)向南亞塑膠公司進貨金額係包含蒸氣費及水電費。

(2)向文方公司進貨金額係託工工繳款。

(3)售與南電(昆山)公司之銷貨主係零件及備品。

(4)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分別係於次月十五日前(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塑膠公司、南電(昆山)公司)及月結90天(文方公司)付款。

(5)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方式一般為月結90天；福懋科技公司為月結75天；銷售價格方面，係以成本加成5%~10%利益為報價基準。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應收(付)帳款(資金融通除外)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付帳款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金額	估應收 票據及 帳款淨額%	金額	估應收 票據及 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南電(昆山)公司	\$ 16,263	0.18	16,610	0.19
福懋科技公司	149,895	1.62	86,202	1.01
南亞科技公司	9,719	0.10	43,795	0.50
	<u>\$ 175,877</u>	<u>1.90</u>	<u>146,607</u>	<u>1.70</u>

	97.9.30		96.9.30	
	金額	估應付 帳款%	金額	估應付 帳款%
應付帳款：				
南亞塑膠公司	\$ 374,151	14.11	264,518	11.29
南電(昆山)公司	656,380	24.75	391,805	16.72
文方公司	72,653	2.74	91,906	3.92
台灣塑膠公司	8,080	0.30	5,648	0.24
	<u>\$ 1,111,264</u>	<u>41.90</u>	<u>753,877</u>	<u>32.17</u>

3.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7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 利息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南亞塑膠公司	97.07.24	\$ 1,000,000	30,800	2.768%~2.800%	10,554	371
台化纖維公司	97.01.01	1,052,000	840,000	2.768%~2.800%	19,478	1,796
台塑石化公司	97.01.01	2,278,900	-	2.768%~2.800%	11,479	121
亞太投資公司	97.01.01	3,330,600	2,808,300	2.768%~2.800%	56,543	6,389
台朔重工公司	97.01.02	1,330,900	456,700	2.768%~2.776%	480	277
南亞科技公司	97.06.11	4,996,700	2,921,500	2.768%~2.800%	61,884	7,035
華亞科技公司	97.03.21	60,000	-	2.794%	14	-
台宇汽車公司	97.07.04	90,000	90,000	2.768~2.789%	610	205
			<u>\$ 7,147,300</u>		<u>161,042</u>	<u>16,194</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6年前三季					期末應收 利 息
	最高餘額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南亞塑膠公司	96.08.20	\$ 6,429,400	1,259,800	2.256%~2.947%	43,775	858
台灣塑膠公司	96.01.22	400,000	-	2.256%~2.277%	1,268	-
台化纖維公司	96.06.20	2,000,000	1,512,400	2.256%~2.947%	24,069	3,505
台塑石化公司	96.07.02	3,400,000	864,700	2.256%~2.947%	22,975	1,733
亞太投資公司	96.07.19	3,330,600	<u>3,330,600</u>	2.296%~2.947%	<u>26,146</u>	<u>6,674</u>
			<u>\$ 6,967,500</u>		<u>118,233</u>	<u>12,770</u>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出售印刷電路板生產設備予南電(昆山)公司，交易總價分別計有37,127千元及37,75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計有10,004千元及19,187千元尚未收訖，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請參見附註四(五)3說明。

5.租 賃

本公司向南亞塑膠公司承租座落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338號之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情形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租賃支出	<u>\$ 107,811</u>	<u>106,000</u>

6.其 他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委請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代為收集商情、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12,812千元及11,595千元，期末皆已全數支付。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40,109千元。
- (二)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計有保稅保證35,000千元及信用狀保證17,000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接獲桃園地方法院證據保全裁定，該裁定之聲請人為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懋)，本公司已配合法院實施證據保全程序。全懋主張本公司製造之某些型號條狀晶片封裝基板產品，涉嫌侵害該公司之發明專利。但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資料顯示，全懋前揭專利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曾遭第三人提出舉發在先，目前仍在該局審查中，因此其有效性仍有爭議。本公司亦已就全懋專利之有效性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釐清。

全懋原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停止產銷特定型號之條狀晶片封裝基板產品，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擴張要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1,000,000千元之損害賠償，惟全案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原告之訴駁回。全懋又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提起上訴，要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500,000千元之損害賠償，惟全案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40,257	352,245	3,792,502	3,069,756	328,684	3,398,440
勞健保費用	187,337	16,364	203,701	170,690	17,374	188,064
退休金費用	153,999	17,548	171,547	145,867	16,935	162,802
其他用人費用	77,802	6,461	84,263	74,005	6,189	80,194
折舊費用	2,059,740	4,273	2,064,013	1,977,640	6,368	1,984,008
攤銷費用	10,445	-	10,445	7,469	1,025	8,49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000,000	30,800	2.768%~2.800%	2	進貨 1,715,077	營運週轉	-	-	-	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年度個別對象限額分別為8,648,491千元及6,918,792千元。	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予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年度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為17,296,981千元及13,837,585千元
0	本公司	台化纖維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052,000	840,000	2.768%~2.800%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278,900	-	2.768%~2.800%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亞太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3,330,600	2,808,300	2.768%~2.800%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330,900	456,700	2.768%~2.776%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4,996,700	2,921,500	2.768%~2.800%	2	銷貨 112,572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0,000	-	2.794%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台宇汽車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90,000	90,000	2.768%~2.789%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420	6,421,283	100.00 %	-	無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	2,919	100.00 %	-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	11,610	693,534	0.13 %	855,657	"
			小計		7,117,736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0	321,930	0.11 %	321,930	"
本公司	台化纖維公司股票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	"	14,546	797,121	0.26 %	797,121	"
本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	63,494	599,383	1.90 %	599,383	"
			小計		1,718,434			
本公司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68	197,410	-	197,410	"
本公司	92里昂貸A1債券	"	"	-	14,789	-	14,789	"
			小計		212,199			
本公司	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	32,864	5.48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初未實現利益回轉數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本公司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0	211,594	-	-	20,000	211,488	200,000	11,488	(11,594)	-	-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	25,695	300,442	-	-	25,695	301,190	300,000	1,190	(442)	-	-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南電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60,110	4,990,209	206,310	805,222	-	-	-	-	625,852(註)	966,420	6,421,283

(註)其中含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627,159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減1,307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715,077	9.80 %	次月15日	-	-	(374,151)	14.11 %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562,458	31.78 %	次月15日	-	-	(656,380)	24.75 %	-
"	文方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33,751	0.76 %	月結90天	-	-	(72,653)	2.74 %	-
"	福懋科技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	(銷貨)	(481,375)	(1.64) %	月結75天	-	-	149,895	1.62 %	-
"	南亞科技公司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12,572)	(0.38) %	月結90天	-	-	9,719	0.10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佔總應收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921,500	-	-	-	-	-
本公司	台化纖維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840,000	-	-	-	-	-
本公司	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808,300	-	-	-	-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456,700	-	-	-	-	-
本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895	5.57	-	-	32,383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說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4,039,514 (USD 123,900 千元)	3,234,292 (USD 97,450 千元)	966,420	100.00 %	6,421,283	627,159	627,159	-
"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美國	技術服務	3,479 (USD 100 千元)	3,479 (USD 100 千元)	1,000	100.00 %	2,919	(900)	(900)	-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大陸	印刷電路板製銷	USD 123,800 千元	USD 97,400 千元	-	100.00 %	6,419,451	606,768	606,768	-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銅箔(昆山)公司	同業往來	820,730	255,898	4.014%~6.131%	2	189,986	-	-	-	-	-	7,764,371
1.	南電(昆山)公司	必成(昆山)公司	同業往來	140,729	117,275	5.54%	2	-	-	-	-	-	-	"
1.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織布染整(昆山)公司	同業往來	95,953	95,953	5.398%~5.54%	2	-	-	-	-	-	-	"

註：南電(昆山)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97.09.30新台幣(平均)：人民幣。4.6915(4.4435)：1之匯率轉換為台幣金額。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19,451	100 %	6,419,451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 價 (損)益(註)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4,989,985	-	803,696	-	-	-	-	625,770	-	6,419,451

(註)其中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路板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562,458)	(83.29)%	次月15日	-	-	656,380	70.51%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358,681	25.06%	O/A90天	-	-	(484,056)	(64.09)%	-
"	南亞銅箔(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89,986	3.50%	O/A90天	-	-	(64,513)	(8.54)%	-
"	南亞熱電(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345,572	6.37%	O/A90天	-	-	(47,698)	(6.32)%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	南亞電路板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6,380	12.75	-	-	656,380	-
"	南亞銅箔(昆山)公司	同一負責人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55,898	-	-	-	-	-
"	必成(昆山)公司	"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17,275	-	-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銷	USD123,800千元	透過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轉投資	USD97,400千元	USD26,400千元	-	USD123,800千元	100%	606,768	6,419,451	-

(註)係以其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23,800千元	USD 123,800千元	20,756,377 (註1)

註1：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